

榆林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服务型制造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 所 地：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楼

法 定 代 表 人：高志钧

项 目 联 系 人：赵鹏

联 系 方 式：0912-3894063

通 讯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楼 712 室

电 话：13309120177

受托方（乙方）：服务型制造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 56-8

法 定 代 表 人：刘尚文

项 目 联 系 人：袁园

联 系 方 式：0571-26309967

通 讯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 56-8

电 话：1565219686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榆林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榆林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第二条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榆林市医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榆林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方案（2025-2035）》编写工作，并开展医药产业招商考察对接活动。其中《榆林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方案（2025-2035）》项下包含 6 份产业图谱，具体为《全球及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全景图》《陕西省医药工业发展全景图》《跨国及国内医药企业招商名录》《医药工业高水平科研平台名录》《医药工业高水平专家人才名录》《全国主要城市医药工业发展政策清单》。活动实施是按照编制的《跨国及国内医药企业招商名录》，组织“榆林市医药产业招商考察对接会”（名称暂定），会议规模 100 人，邀请 10-12 家中药、化药、器械等领域国内代表性医药企业中高层企业负责人组团赴榆林市开展业务考察对接工作，协同榆林市有关政府部门、园区、种养植及饮片加工企业等深度对接、有效招引。

第三条 项目期限：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次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完成《榆林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方案（2025-2035）》文件的委托事项。2025 年 12 月 12 日 前完成产业招引对接工作。

第四条 项目交付成果及验收标准：

交付成果：乙方提交纸质版文本 2 份，电子版文本 2 份。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且交付的成果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

验收方式：专家论证结题

第五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872500.00 元。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工作报酬、人员培训费用、交通、住宿、餐饮费用、知识产权、设计费、打印费、调查费、资料费、协调服务、各种税费、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除因项目的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变更等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2) 合同总金额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比例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 ☒ 专用/☐ 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贰百伍拾元 整（¥ 436250.00 元人民币）。

第二次：项目经甲方验收为合格，十五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贰百伍拾元整 （¥ 436250.00 元人民币）。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付款节点，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 开票及付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2135D

地址、电话：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2号楼 389194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榆林西沙支行6105011056980800001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服务型制造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2J1B1F29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 56-8 号
0571-263099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685000262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及转让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延期、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延期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内容无法按期完成, 可根据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适当延期, 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则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依据的国家、政府计划被取消;

(3) 原任务依据上级机关计划被取消;

(4)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一方, 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存在冲突的, 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 以及关于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 均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后的 2 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并且无权向外扩散。

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 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甲方可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于第三方。如乙方违反该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或提供的工作成果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价款，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若发生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课题研究工作停滞或失败的；
- 2) 乙方擅自解除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该服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

3.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中首页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需更换地址的，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高艳利 (签字)

2025 年 5 月 14 日

乙方： 服务型制造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刘尚文 (签字)

2025 年 5 月 14 日